

牛年浙江第一份动员令来了

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

它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省域治理

三个维度看浙江“数字化改革”

说起“最多跑一次”改革,浙江人民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场改革春风,彻底改变了我们生活工作各个领域。

从现在开始,“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又将有新的迭代深化。

2月18日,农历新年上班第一天,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努力打造“重要窗口”重大标志性成果。

省委书记袁家军指出,数字化改革是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的过程。

“数字化改革”的内涵是什么?换句话说,推进数字化改革,到底能给浙江带来什么?

从改革方向看,数字化改革的意义不仅仅在具体的场景应用上,更在于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发生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改变。

它将推进浙江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释放生产力;助力浙江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数字规则的话语权、考核评价的科学性。

从改革特征看,数字化改革,是一项一体化、全方位、现代化的制度重塑和数字赋能。

它是一项横到边纵到底的改革,“纵向”到省市县乡各层级,“横向”到各部门各领域,这项改革涉及党政机关整体以及政府、经济、社会、法治等社会全领域。

它将重塑党政机关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内外融合、上下贯通的难题;重塑党政机关与社会企业的制度链接,从根本上解决信息不对称、政策回应慢的难题;重塑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等多元社会主体的沟通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交易成本偏高的难题。

从改革重点看,它将重点聚焦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个方面。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主线,推进党政机关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改革;

数字政府,聚焦“管”与“服”,加快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

数字经济,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业务场景,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数字社会,以“未来社区+乡村服务”为核心业务场景,建设场景化、人本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美好数字社会;

数字法治,以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为核心业务场景,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智能化水平。

2022年底要实现三个“掌上之省”

推动数字化改革,浙江有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的基础优势,有数字化场景应用的先发优势,也谋定了具体的推进目标任务、体系架构、方法路径和机制。

2月18日的会上印发了《浙江省推进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到今年底,初步建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个综合应用实现功能全上线、省市县全贯通。

到2022年底,全面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全球数字变革高地,数字化改革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数字化改革怎么实现?“1+5+2”来概括

数字化改革怎么实现?“四梁八柱”也已搭建好了,概括起来,就是三个数字:1+5+2。

“1”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5”即五个综合应用,分别是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数字经济综合应用、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和数字法治综合应用,包含“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城市大脑+未来社区”等核心业务场景;

“2”即数字化改革的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

数字化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螺旋式迭代过程,围绕“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的总时间表,2021年4月底前,浙江将上线运行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个综合应用实现功能全上线、省市县全贯通。

到2022年底,公共信用相关事项应用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执法率达到95%以上。

到2025年底,全省数字经济总量力争达到5.4万亿元;数字孪生社会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来源:《都市快报》)

2020年度普陀区荣获的省级及以上先进荣誉

- 1、普陀区连续三年荣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 2、普陀区被评为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
- 3、普陀区荣膺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
- 4、普陀区被评为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
- 5、普陀区被评为全省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
- 6、普陀区荣获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 7、普陀区成为全省首批被授予一星平安金鼎的县(市、区)
- 8、普陀区被评为全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成绩突出县区
- 9、普陀区荣获全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考核第一名
- 10、普陀区荣获健康浙江建设考核优秀单位
- 11、普陀区被评为全省教育工作业绩考核先进单位
- 12、普陀区获评全省农村危房治理改造绩效评价优秀区
- 13、普陀区获评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示范区
- 14、普陀区被评为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单位
- 15、普陀区被评为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优秀县(市、区)
- 16、普陀区被评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程示范区
- 17、普陀区被评为全省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县(市、区)
- 18、普陀区创建成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
- 19、普陀区成功创建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
- 20、普陀区成功入选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
- 21、普陀区成功入选全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典型案例
- 22、普陀区成功入选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区
- 23、普陀区成功入选省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试点
- 24、普陀区成功入选浙江省“互联网+义务教育”实验区

- 25、普陀区成功入选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
- 26、普陀区成功入选省级“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试点区
- 27、普陀区成功入选省级夜间经济建设试点城市
- 28、普陀区成功入选全国首批51个县(市、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 29、普陀区成功入选“2020中国县域综合实力百强榜”和“2020中国综合投资热力百佳县市”两项榜单
- 30、普陀军创园获评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和全省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
- 31、普陀区“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入选国务院最新一批自贸区改革试点复制推广经验
- 32、沈家门渔港小镇创建成为省级特色小镇并获年度考核优秀
- 33、普陀520幸福街正式列入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名单
- 34、区委办荣获全省党委信息系统报送优秀单位
- 35、区委办(机要局)荣获全省机要工作先进集体
- 36、区委政法委获评全省平安护航新中国成立70周年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37、区委政法委获评平安浙江建设先进集体
- 38、区信访局获评全省信访系统人民满意窗口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39、区“扫黄打非”办被评为全省“扫黄打非”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40、区融媒体中心获评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考核优秀单位
- 41、区纪委监委监委党风廉政风监督室获评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42、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东港街道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
- 43、区人民法院获评全省突出贡献法院
- 44、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 45、区人民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
- 46、区公安分局获评全省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优秀单位
- 47、区公安分局获评全省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 48、区公安分局获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
- 49、区人防办获评全省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单位
- 50、区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县级优秀主管部门
- 51、区农业农村局获评全省水利工作综合绩效考评优秀单位
- 52、普陀医院获评省级抗疫先进集体
- 53、普陀医院医共体获评全省县域医共体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 54、区工商联荣获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单位
- 55、区红十字会获评全省红十字会工作县级先进单位
- 56、区应急管理局获浙江省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 57、区生态环境分局获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
- 58、区生态办获评浙江生态省建设集体三等功
- 59、区档案馆获评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 60、普陀区数字档案馆获评国家级数字档案馆
- 61、普陀经济开发区被列入全省“美丽园区”名单
- 62、区税务局获评全国文明单位
- 63、区市场监管分局获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绩效考评优秀单位
- 64、区消防救援大队获评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 65、六横镇、东极镇成功创建全省第一批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样板镇
- 66、桃花镇获评国家卫生乡镇
- 67、桃花镇获评省级特色农业强镇
- 68、桃花镇获评省级文化强镇
- 69、展茅街道获评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示范乡镇(街道)
- 70、白沙港村入选年度中国美丽休闲乡村